



第一名

～ 談民主與法治 ～

國一庚班張怡謙

現今社會中，人人要求民主，事事講求法治，但是，什麼是民主？什麼是法呢？所謂的民主，就是人們追求自由的理想與意識，而依法律來規範人民的生活便叫做法治。

民主與法治有共通點，就是兩者都需有一定程度的限制，不可無限上綱。民主與法治的關係是相輔相成、不可分離的。實行民主的目的是要伸張個人自由；實施法治的目的則在保障個人權益。民主要以法治為基礎，法治要以民主為依歸，沒有法治的民主容易淪為暴民橫行，社會將失去秩序；沒有民主的法治容易變成專制獨裁，人民意志將無法伸張。

現階段臺灣是自由民主的國家，但是要邁向更成熟的民主化過程，卻需要一段陣痛期。所以翻開報紙，觸目所及不是民意代表帶頭抗議、暴動，就是賄賂、作姦犯科。民主政府應該為人民爭取幸福，但官員貪汙腐敗的新聞卻鬧得滿城風雨。民主源於法治，沒有規範的民主盡是社會亂象，羅蘭夫人曾說：「自由、自由，天下多少罪惡，假汝之名以行。」自由民主是一體兩面、環環相扣的，自由民主應建立在法治體系下，法治下的民主才是真正的自由民主。

民主與法治必須平衡，過與不及都不好，如果為了講求治，卻因此剝奪了人民應有的權利，也是不可行的。諸如過去秦始皇制定了許多律法來治理國家，人們表面上雖然遵守，但「苛政猛於虎」，心中的不平仍無法真正服從，日積月累，人們心中的不滿，像雪球越滾越大，最後終究敵不過民意的沸騰，才短短十五年，就讓秦朝走向滅亡之路。此類例證在中國歷史上層出不窮，這也說明了只有法治沒有民主的國家是得不到人民的認同與信賴的，所以法治一定要以民主為依歸。

德國哲學家康德曾說：「無民主的法治是空的，無法治的民主是瞎的。」正說了民主與法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，需要兩者兼顧，缺一不可。也只有如此，人民才可獲得幸福；社會才能安定繁榮；國家才會長治久安！